

附表：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胸部 X 光肺結核 <u>檢查</u>	一、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三、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u>無法確認診斷</u>」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u>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u>，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u>健康檢查證明及</u>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四、妊娠孕婦得至指定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u>肺結核</u>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NAA)陰性者，不在此限)，視為「不合格」。 五、<u>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不合格</u>個案(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梅毒血清檢查	一、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布梅毒通報定義之檢驗條件所列方法，其檢驗結果符合梅毒通報定義者為「不合格」。 二、梅毒血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u>一、</u>人芽囊原蟲 (<i>Blastocystis hominis</i>) 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 (<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 (<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 (<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 (<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 (<i>Dientamoeba fragilis</i>)、唇形鞭毛蟲 (<i>Chilomastix mesnili</i>) 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u>二、</u>「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i>Entamoeba histolytica</i> / <i>E. dispar</i>，包含囊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u>直轄市、縣(市)</u>衛生主管機關，同時通知雇主<u>協助受聘僱外國人</u>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次(每天一次)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量<u>約三至五公克</u>，<u>且</u>勿加入任何固定液，<u>並以攝氏四度</u>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u>以冰寶冷藏運送至</u>疾病管制署進行確認檢查。經確認檢查若屬迪斯帕阿米巴原蟲 (<i>Entamoeba dispar</i>) 時為「合格」，若屬痢疾阿米巴原蟲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則為「不合格」，<u>並由指定醫院據以核發健康檢查證明</u>。 <u>三、</u>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u>四、</u><u>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不合格個案</u>，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驗結果為陰性且未檢附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漢生病檢查	一、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二、<u>須進一步檢查者應</u>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視為「不合格」： (一) 持續性的皮膚病灶上有感覺喪失或改變，或有神經腫大。 (二) 皮膚抹片(或組織病理)發現麻風桿菌(Mycobacterium leprae)，或組織病理切片有符合漢生病的肉芽腫反應。 <u>三、</u>漢生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